

债券代码：127427.SH，1680186.IB

债券简称：PR 渤海 01，16 渤海国资债 01

债券代码：127428.SH，1680187.IB

债券简称：PR 渤海 02，16 渤海国资债 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医药集团 67%股 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或“发行人”或“转让方”）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127427.SH，1680186.IB；债券简称：PR 渤海 01，16 渤海国资债 01）及 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代码：127428.SH，1680187.IB；债券简称：PR 渤海 02，16 渤海国资债 02）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述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67%股权受让方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公司）已向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支付完毕医药集团 67%股权全部转让款及延期支付利息。

2021 年 3 月 26 日，医药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后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津沪深公司持股 67%，渤海国资持股 33%。医药集团 67%股权转让未对渤海国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医药集团 67%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